## 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72 号

##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显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何建东因备用金形成经营性占用,发生额 77.5 万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科")因你公司为其代垫工资社保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发生额 4.51 万元;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浙江瑞远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远重工")因你公司为其代垫工资社保等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报告期发生额 950 万元。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说明,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1) 实际控制人领取备用金的具体用途、是否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
- (2)上海申科、瑞远重工与你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资金占用 形成的具体原因、性质及偿还时间;
- (3)为瑞远重工代垫工资社保被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依据及合理性:

- (4) 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上海申科、瑞远重工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如是,是否已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资金占用;
- (5)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为瑞远重工提供加工服务、租赁服务、代垫工资社保、代垫机器设备租金的金额分别为332万元、503万元、394万元、53万元,合计1,282万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瑞远重工报告期累计占用金额存在差异,请核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中瑞远重工以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额、占用形成原因披露的准确性。
- 2、报告期,你公司国外地区、火电发电设备、轴承部套件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85%、112%、34%,滑动轴承系列产品营业收入下滑幅度较大,轴承部套件、VTBS 立式推动轴承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较上年增加 11.55、12.9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对报告期产品结构、主要产品收入毛利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进行分析。
- 3、报告期,你公司对美国西门子的销售金额为 5,018 万元,较 上年增长 173%,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36%,请说明对美国西门子销售 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并说明报告期前 五大客户较上年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 4、报告期,你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2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5,676%,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 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7,405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40%但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6、报告期,你公司"年产 1200 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 19.5%、32.43%,请说明 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上述项目期末在 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552 万元、1,307 万元,请说明是否存在应对相 关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相关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 分,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7、报告期,你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分别为 223 万元、146 万元,合计 369 万元,现金流量表科目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2,119 万元,请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 8、报告期末,你公司专项应付款余额为 1,85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度收到的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政府补助, 请说明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目前的投资进展情况,以及 是否符合该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进度要求。
- 9、你公司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报告期增加 171 万元,你公司披露增加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厂房及机器设备出租给关联方瑞远重工和浙江瑞远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关联交易差价 171 万元调整本项目。请说明关联交易差价的形成原因、上述租赁业务的会

计处理及合规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报告期,你公司营业费用发生额为91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61%,上年同期为3.88%,其中运输费209万元,同比上升22%,请分析报告期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营业收入下降但营业费用以及其中的运输费仍有所上升的原因。

11、请核实你公司在 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中披露的主要行业产品上年末库存量、本年生产、销售、库存量数据的准确性。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27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19日